教务处

教字〔2019〕22号

**关于报送《池州学院关于2019年专业申报评审专家意见的回复及改进措施》的报告**

省教育厅高教处：

根据贵处要求，我处第一时间将2019年申报专业的专家评审意见反馈到了二级学院。新能源材料与器件专业虽然同意率达到了50%，但师资条件未达国标，我处对该专业不同意的专家意见进行了逐条答复，并提出了改进措施，现将答复情况及改进措施上报贵处，请予审核。

专此报告

 附件：新能源材料与器件专业申报评审专家意见的回复及改进措施

 池州学院教务处

 2019年10月14日